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思羽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03

電子信箱：sy011399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169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6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779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7794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墩地政公會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112年6月30日 第308號

市長 王	秘書長 蕭	秘書	主任	經辦人
副市長	副秘書長	副秘書	副主任	副經辦人

轉發各會員
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
 存檔(年報)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t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7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779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